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762,4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募集资金 909,999,997.4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1,859,272.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8,140,724.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59,000.00	59,000.00	11,078.37	18.78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1,332.22	22.20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4,800.00	4,800.00	495.62	10.33
4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014.07	20,044.02	100.15
	合计	91,000.00	89,814.07	32,950.2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9,000.00 万元进行投资，包含“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用真菌发酵数字化车间”、“植物提取数字化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四个子项目。本项目计划覆盖公司中成药产品从发酵、提取到制剂、物流的全部生产环节，将有效提高佐力药业核心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当前生产经营和现有生产线改进提升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设备、工艺、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工程建设及软硬件等设备购置安装的周期较此前预期时间有所延长，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进行投资。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与创新中药开发相适应的制剂研究平台，可加速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乌灵胶囊真实世界研究将带来产品新的临床定位，二次开发将提升产品技术内涵；

聚卡波非钙片境内新适应症开发成果，将扩大该品种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本项目预计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与产品支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外部市场环境、药物临床试验情况、药品注册审批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进行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六大数字化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升级建设，为公司日常运营进行数字化赋能。目前，公司对经营管理系统化需求逐渐提高，为使建设平台更加适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综上，为了保障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可以使资源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募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对募集资金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敏捷

黄世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